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6刑初884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陆某，男，1985年8月7日生，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XX，初中文化，无业，户籍地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暂住本区；2015年3月，因犯盗窃罪被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2016年4月，因犯盗窃罪被上海市铁路运输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2018年4月，因犯盗窃罪被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十五日，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2019年5月，因犯盗窃罪被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2020年2月，因犯盗窃罪被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2021年1月，因犯盗窃罪被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于同年5月28日刑满释放；2020年7月，因盗窃行为被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处行政拘留十五日；因本案于2021年6月23日被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处行政拘留十日，同年7月3日被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传唤，次日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1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金山区看守所。

辩护人刘泽洋，上海市群成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市金山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金检刑诉〔2021〕85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陆某犯盗窃罪，于2021年9月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许琳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陆某及辩护人刘泽洋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

1. 2021年6月5日11时许，被告人陆某至被害人刘某1停放于本市黄浦区XX路XX号附近的面包车内，窃得被害人刘某1的红米9手机一部，价值人民币636元(以下币种皆同)，并从其微信中转走420元；
2. 2021年6月7日0时许，被告人陆某至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XX路XX号火锅店内，窃得被害人李某的苹果手机一部，价值1400元；
3. 2021年6月18日14时许，被告人陆某至本区山阳镇XX路XX号店内，窃得被害人田某的vivo手机一部；
4. 2021年6月22日19时许，被告人陆某至本市长宁区XX路XX号商场门口，窃得被害人刘某2的充电宝一个。

2021年7月3日，被告人陆某被公安机关传唤到案，到案后其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

为证实上述事实，公诉机关指派的公诉人当庭宣读或出示了被害人刘某1、李某、田某、刘某2的陈述及签字确认的照片，被害人李某提供的监控视频截图，上海市金山区XX中心出具的价格认定意见书，公安机关出具的工作情况及附件、视听资料说明书、侦破经过及调取的监控视频、人口信息及被告人前科劣迹材料，被告人以往供述及辨认笔录，据此，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陆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他人财物，数额较大

，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且系累犯，建议对其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被告人陆某对起诉指控的第2、3节事实提出异议，否认实施盗窃，对其余指控事实表示无异议。陆某辩解称2021年6月6日晚，其在本市市区，当晚坐车回张堰暂住地，未去过苏州实施盗窃；2021年6月18日，其在本区XX路办事，但未曾进入358号店内实施盗窃。

辩护人对起诉指控的罪名不持异议，对其中部分事实表示尊重被告人意见，请求依法判决。

经审理查明：

1、2021年6月7日凌晨，被告人陆某至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XX路XX号火锅店内，窃得被害人李某的苹果牌手机一部，价值1400元。

上述事实，有以下经庭审质证并确认的证据予以证实：

（1）被害人李某的陈述及签字确认的照片，证实2021年6月7日凌晨，其至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XX路XX号火锅店，将自己一部苹果X手机放置于店内接待桌上，随后去店内吃工作餐，后返回取手机时发现不见了，经查看店内监控，0时23分许一男子进店拿走了该手机。失窃手机购入价为8700元。

（2）公安机关出具的工作情况及李某微信聊天记录，证实公安机关对李某被盗窃手机相关情况通过微信进行询问，并将相关涉案信息截图附卷。

（3）被害人李某提供的监控视频截图及被告人陆某签字确认的照片，证实李某向公安机关提供了案发时段案发地监控视频截图，指认图中一男子系盗窃手机人员。2021年8月13日，被告人陆某经对上述截图照片辨认，承认图中涉嫌盗窃男子就是其本人。

（4）上海市金山区XX中心出具的价格认定意见书，证实上述被盗手机价值1400元。

（5）被告人陆某的以往供述，证实2021年6月中旬某晚，其在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XX街XX店内，看到迎宾台上放着一部苹果手机，其趁四周无人之际，将手机及连着手机充电的充电宝一起放入随身携带的挎包内，随后离开，后以1200元的价格将手机及充电宝予以销赃。

2、2021年6月18日下午，被告人陆某至本区XX路XX号店内，窃得被害人田某的vivo牌手机一部（价格不予认定）。

上述事实，有以下经庭审质证并确认的证据予以证实：

（1）被害人田某的陈述，证实2021年6月18日14时30分许，其在本区XX路XX号XX超市工作，期间将一部vivo牌手机放在超市旁边桌上充电，后于14时40分许，去取手机时发现手机被盗，于是向公安机关报警。该手机购入价为3000余元。

（2）公安机关调取的监控视频及出具的视听资料说明，证实2021年6月18日下午案发时间段内，被告人陆某出现在案发地附近。

（3）公安机关出具的侦破经过，证实2021年6月18日下午，被害人田某向公安机关报案称手机失窃，民警随即至现场开展调查，经调阅监控视频进行技术侦查，锁定被告人陆某有重大作案嫌疑，后于同年7月3日将其抓获。陆某到案后对盗窃田某手机事实供认不讳，并主动交代了2021年6月间至江苏省苏州市XX街XX店内盗窃苹果牌手机及充电宝的事实。

(4) 被告人陆某的以往供述及辨认笔录，证实2021年6月18日，其路过本区XX路一家超市，看到一部vivo牌手机放在桌子上充电，遂趁四周无人之际，将手机放入随身携带的挎包内并离开，后将该手机连同其他物品以400元的价格予以销赃。

被告人陆某到案后对作案地点进行辨认，指认本区XX路XX号就是其实施盗窃vivo牌手机的地址。

3、2021年6月5日11时许，被告人陆某至被害人刘某1停放于本市黄浦区XX路XX号附近的面包车内，窃得被害人刘某1的红米牌手机一部，价值636元，并从该手机微信中转走420元；

4、2021年6月22日19时许，被告人陆某至本市长宁区XX路XX号龙之梦商场门口，窃得被害人刘某2的充电宝一个（价格不予认定）。

2021年6月23日，被告人陆某因上述第4节事实被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处行政拘留十日。同年7月3日，被告人陆某因上述第2节事实被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传唤，到案后主动、如实供述了上述全部事实。

上述事实，被告人陆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被害人刘某1、刘某2的陈述及签字确认的照片，被告人以往供述及辨认笔录，上海市金山区XX中心出具的价格认定意见书，公安机关调取的人口信息、行政处罚决定书、刑满释放决定书及出具的侦破经过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针对被告人提出的事实异议，本院认为，据以证实上述认定的第1、2节事实的相应证据，来源合法，内容可靠真实，且均非孤证，各证据间能互相印证，排除其他合理怀疑，形成严密证据链；本案案发自然，被害人田某报案后，公安机关根据案发地监控视频线索，通过技术侦查锁定被告人陆某为重大作案嫌疑人，其到案后即对上述第2节盗窃事实供认不讳，同时还主动、如实供述了公安机关尚未掌握的上述第1节、第3节盗窃事实，经查证均属实；被告人陆某到案后至公诉审查阶段，对上述盗窃事实供述一直稳定，并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至本案审理期间予以翻供。综上，本院认为被告人陆某多次实施盗窃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其否认盗窃李某、田某手机的辩解意见，与查明事实不符，且无证据佐证，本院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被告人陆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及罪名成立。被告人陆某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应从重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陆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7月3日起至2022年5月23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二、责令被告人陆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退赔相关被害人经济损失。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陈德锋
沈磊
徐祥生
张洁卿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